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087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朝文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425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朝文犯竊盜罪，共貳罪，各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鐵製水溝蓋壹個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應執行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與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林朝文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共2罪）。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取財，竟恣意竊取他人財物，未尊重他人財產權，所為實不足取；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所竊部分財物（即鐵製水溝蓋1個）已查獲並由被害人葉琪卿領回，有贓物認領保管單附卷可稽（見警卷第29頁），犯罪所生危害已稍有減輕；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手段、所竊物品之種類及價值，暨其於警詢時自述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詳參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如主文所示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另參酌前開犯罪情節，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後段所示，再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亦如主文後段所示，以資懲儆。至本件案情相對單純，且本院所

01 諭知者，均為得易科罰金之刑，認無通知被告就定其應執行
02 刑陳述意見之必要，附此敘明。

03 四、本件被告2次犯行固各竊得鐵製水溝蓋1個，惟其中鐵製水溝
04 蓋1個，已實際合法發還乙情，業如前述，依刑法第38條之1
05 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至被告所竊得之另鐵製
06 水溝蓋1個，因未扣案，且未發還被害人，核屬被告之犯罪
07 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
08 收之，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
09 徵其價額。

10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11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2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3 書狀（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14 本案經檢察官魏豪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16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李承擘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9 狀。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21 書記官 張瑋庭

22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23 刑法第320條第1項

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5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26 附件：

27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24257號

29 被 告 林朝文（年籍資料詳卷）

3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聲請簡易判決處
31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1 犯罪事實

02 一、林朝文分別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竊盜犯意，於民國11
03 3年5月29日11時27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
04 旁，以徒手竊取葉琪卿所有之鐵製水溝蓋1個(價值約新臺幣
05 【下同】2000元)，得手後騎駛腳踏車載運離去。另於同日1
06 5時22分許，再至同址以徒手竊取葉琪卿所有之鐵製水溝蓋1
07 個(價值約2000元)，得手後騎駛腳踏車載運離去。嗣葉琪卿
08 發覺上述鐵製水溝蓋失竊，乃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畫
09 面而循線查獲，並扣得鐵製水溝蓋1個(已發還葉琪卿領
10 回)。

11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報告偵辦。

12 證據並所犯法條

13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朝文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
14 諱，核與證人即被害人葉琪卿證述情節勾稽互合，且有扣押
15 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監視器影
16 像擷取畫面8張、查獲鐵製水溝蓋照片1張在卷可資佐證，是
17 被告自白核與事實相符，本案事證明確，其犯嫌已堪認定。

18 二、核被告林朝文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其同
19 日2次竊取鐵製水溝蓋，然竊取時間分別為上午及下午，具
20 有相當之時間間隔，並非接續密集之行為，依一般社會觀念
21 難認非屬不能切割，即非屬於單一接續行為；準此，被告所
22 犯2次竊取鐵製水溝蓋行為，犯意各別且行為互殊，應予分
23 論併罰。至被告竊得鐵製水溝蓋尚有1個未扣案，乃被告犯
24 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
25 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7 此 致

28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

30 檢 察 官 魏 豪 勇